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公告事項

110/3/7 公告

依據本會 110 年第一次積分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公告：

一、 積分規定：

1. 即日起積分點數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各項要點辦理，詳見「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其規定。
2. 課程若為回覆示教及實務操作，積分點數折半計之，情境演練維持原積分點數。
3. 講師資格請勿務必遵守其規定。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中選取。

二、 課程品質之管理

1. 課程訓練結束四周內務必提報"4.課程完訓人員匯入"EXCEL 檔及簽到單掃描檔至本會信箱，信件(EMAIL)請註明其案件編號，課程超過四小時之研習課程,簽到退至少需三次,早上簽到,下午簽到,簽退。
2.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四類課程訓練結束後 14 天內提包其成果資料，以利本會提報衛福部。未符合完整訓練課程或未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不得列計。
3. 送審之課程尚未有審查結果之前，不得對外公告已核准積分。
4. 衛福部規定之課程，務必遵守其課綱內容及講師資格，學員出席狀況，請申請單位務必確實管控。

5. 本會將隨機進行課程開立之作業監督及招生簡章是否一致，若與送審資料不符者，將終止其課程認證。

三、 審查案件收件時間異動：

為確保各項作業進行，自 110/4/1 起審查案件收件時間及收費標準異動如下：

以下天數計算，均不申請日當天即課程開始當天。

課程認證	審查行政費(一般件) 30 天(含)以上提出	審查行政費(急件) 14-29 天提出申請 (以一般件 2 倍計費)	審查行政費(特急件) 7-13 天送出提出申請 (以一般件 3 倍計費)
< 5 小時	400 元	800 元	1200 元
5~16 小時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 16 小時~48 小時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48 小時以上	800 元+(50 元*小時)	1600 元+(50 元*小時)	2400 元+(50 元*小時)